

# 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及影响因素研究

■ 邓智平 郑黄烨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改革开放与现代化研究所;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广东广州,510635)

**【摘要】**本文分析了制度、组织、关系与个体四个层面的因素对流动青年社会参与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流动青年志愿型参与水平较高,而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和网络型参与总体水平较低。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受到制度因素、组织因素、社会网络因素、个体社会经济地位因素和心理融入因素的影响。其中,制度因素与个体社会经济地位因素是影响流动青年社会参与不同类型的主要因素,关系因素和个体心理因素则在各类社会参与中的相对贡献率较小。基于上述研究,本文认为应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制度,促进流动青年高质量就业,从而提升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水平。

**【关键词】**流动青年 社会参与 公共参与 志愿参与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3.04.012

## 一、问题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多的青年通过各种渠道参与社会事务,参与意识、参与水平不断提高,各类志愿服务中皆可见青年的身影<sup>[1]</sup>。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青年总体参与水平仍较低,部分青年群体中出现“低欲望”苗头<sup>[2]</sup>,且“社会疏远感”和“政治冷漠感”日益凸显<sup>[3]</sup>，“佛系”“躺平文化”等现象越来越多<sup>[4-5]</sup>,这反映出当代部分青年与社会的疏离感在强化。为此,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年的社会参与,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将引导和规范青年社会参与和国家发展紧密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青年发展的实际情况,于2017年4月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将青年的社会参与列为10项发展领域之一。

青年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青年参与社会治理,一方面有助于国家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另一方面,也是青年实现自身价值和时代使命的重要途径。流动青年是青年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显示,我国流动人口数量已高达3.76亿<sup>[6]</sup>,其中青壮年占主体。对流动青年而言,社会参与既是其权利,也是他们适应和融入流入地社会的重要方式,是衡量社会融入的核心内容<sup>[7]</sup>。流动使得流动青年远离家乡熟悉的关系网络,在流入地面临再社会化、社会关系网络重构、就业创业等诸多不确定问题。如何引导流动青年进行社会参与既关乎流入地社会的稳定,也关乎流动青年自身社会融

收稿日期:2023-05-11

作者简介:邓智平,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改革开放与现代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人口流动与城镇化;  
郑黄烨,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移民社会学。

入和自我价值的实现。

尽管国内已经有较多研究涉及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但既有研究大都就某一具体因素的作用及其机制进行分析,缺乏综合的分析框架以检验各类因素的影响效应并对各类因素的作用进行比较。基于此,本文以国家卫生健康委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CMDS 2017)为依据,对影响流动青年社会参与的因素进行探究,以期为提高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水平、促进流动青年的市民化提出建议。

## 二、文献梳理

社会参与是社会成员在制度与组织层面参与公共事务,并最终实现结构性社会融入的过程<sup>[8]</sup>。斯考切波在《美国民主的公民参与》中提出,针对公民的社会参与行为的解释包括三种理论模型:社会资本理论、理性选择理论和历史制度主义理论<sup>[9]</sup>。国内学者在斯考切波基础上进行了修正,提出了个体视角下的经济社会模式或理性选择理论、关系视角下的社会资本理论和结构视角下的制度模式<sup>[10]</sup>。考虑到中国的制度情境,单位组织、党团组织在引导青年参与中的组织动员作用,本文在前人基础上,增加了组织视角,下文将在文献述评基础上提出相关假设。

### (一)结构视角:制度环境与青年参与

与斯考切波有关公民参与的历史制度主义理论类似,结构视角强调制度在形塑社会参与方面的重要作用。在中国特定情境下考察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首先不能忽视的制度因素是户籍制度。既有研究指出,户籍制度将流动人口排斥在流入地的社会资源之外,使他们无法进入主流社会<sup>[11]</sup>,如基于上海的一项调查研究发现,户籍制度对外来人口的限制及就业中的歧视,容易将他们推向城市的边缘,形成“过客式”的就业、消费和生活方式<sup>[12]</sup>。新生代农民工面临“双重脱嵌”困境:既游离于制度性权力结构和福利保障体系之外(“制度脱嵌”),也在客观纽带和主观认同上脱离传统乡土中国(“传统脱嵌”)<sup>[13]</sup>。陈钊等指出,移民在公共参与方面的消极表现有一部分原因是现有户籍制度对他们参与行动的制约<sup>[14]</sup>。不过,户籍制度及其背后附带的福利制度的影响可能正在削弱。2016年,国务院颁布的《居住证暂行条例》正式施行,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居住证制度<sup>[15]</sup>。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等权利,享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学界较早关注到各项福利制度对流动人口(农民工)社会融入、市民化意愿的影响。例如,有研究发现,公共服务制度、就业保障、住房制度等均显著影响外来流动人口市民化的意愿和水平<sup>[16-17]</sup>。熊易寒对以外来人口为主体的上海某中产阶级小区进行调查发现,公共服务的“洼地效应”容易导致流动人口的社会参与程度较低<sup>[18]</sup>。祝仲坤等结合国家卫健委开展的CMDS2017专项调查数据表明,公共卫生服务有助于提高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水平<sup>[19]</sup>。卢雪澜等利用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发现,拥有居住证对流动人口城市认同感具有正向影响<sup>[20]</sup>。朱诗慧以劳动权益、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为标准检验了城市包容度对流动人口社会参与的重要促进作用<sup>[21]</sup>。以上的实证结果表明,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险等社会支持对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和参与至关重要。因此,居住证制度的实施以及流动人口福利保障制度的推广,为动员流动青年进行社会参与提供了制度保障,即居住证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可以显著提高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水平。

### (二)组织视角:组织动员与青年参与

动员的概念起源于美国社会与政治学家卡尔·多伊奇<sup>[22]</sup>,此后西方学者的研究从宏观的社

会运动和社会变革中的动员继续推进,形成了资源动员理论和行政动员理论。资源动员理论认为,组织可以实现资源的最大化配置和动员,因而社会参与活动是高度组织化、制度化和政治化的行为。行政动员理论指出,居民的社会参与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政治体制的向下延伸,以及基层体制内的力量主动组织社会活动并动员辖区居民参与。由此可见,在社会参与方面,流动青年参与兴趣的下降应有一部分原因是政党组织动员的不足。立足中国国情,吴忠民指出“社会动员是有目的地引导社会成员参与社会活动的过程,并且过程中有明确的目的性”<sup>[23]</sup>。此后,国内学者进一步充实社会动员理论,张华表明了党团组织的政治号召对青年的社会参与的重要影响<sup>[24]</sup>。刘建娥发现,政治身份等政治资本变量会对流动青年的城市政治参与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sup>[25]</sup>。董小苹认为,通过政府立法保障青年社会参与的权利,提升青年的社会政治效能感,培养和塑造其社会责任感,从而提升青年的社会参与热情<sup>[26]</sup>。广州青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过程中,党团引领是其重要行动特征之一<sup>[27]</sup>。体制内或拥有党员身份的流动青年进行社会参与,往往是单位组织动员和要求的结果,而且这些活动也多数通过单位组织将内部群体组织起来,从而导致其社会参与水平较高<sup>[28]</sup>。

### (三)关系视角:社会资本与流动青年参与

帕特南在其名著《让民主运转起来》中强调了弥散在社区中的信任、规范、网络和社团参与对公共参与和合作具有重要作用<sup>[29]</sup>,即社会资本理论。与结构视角和组织视角强调自上而下的社会参与不同,社会资本理论强调公民的人际关系网络在公共参与中的关键作用。有关移民社会融入的西方研究显示,移民的社会网络是其社会适应与社会融入的催化剂<sup>[30]</sup>。国内的流动人口普遍存在“连锁移民网络”,在居住与生产形态上通常表现为“同乡聚居”与“同乡聚集”,以亲缘、地缘为纽带的社会关系网络弥散在流动人口日常生活和生产工作中<sup>[31]</sup>。同乡网络对流动人口的社会行动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国内学者将同乡网络作为流动人口社会资本的重要形式,这种同乡网络对流动人口(农民工)的求职、收入与权益保护具有积极影响<sup>[32-33]</sup>,农民工社会网络关系的互动性、信任度、互惠性可以通过影响生活满意度进而影响其城市融入意愿<sup>[34]</sup>,对志愿性社区参与意愿也具有影响<sup>[35]</sup>。国内学者借用帕特南的社会资本理论,分析了社会资本对政治参与和社区参与的影响。例如,胡荣等人发现社会资本会影响中国农村居民的村级选举<sup>[36-37]</sup>;基于上海地区“2009年社会网络与职业经历问卷调查”数据,孙秀林验证了不同社会网络对于城市移民政治参与的效果<sup>[38]</sup>。流动青年社会网络的单一将影响其社会参与意愿和参与方式<sup>[39]</su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流动青年在流入地关系网络的建立不再局限于同乡关系,他们开始寻求更多异质性的交往<sup>[40]</sup>。不仅同乡网络有助于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与当地人的互动同样有助于其社会参与。

### (四)个体视角:经济社会模式或理性选择

个体视角主要关注个体的收入、能力、社会地位、性别、年龄等社会属性,以及认知、兴趣、满意度和归属感等心理属性对社会参与的影响。已有研究发现,移民要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就需要将自身原有的人力资本进行转化,使其更符合流入地的需求<sup>[41]</sup>。周敏等对华人移民社区的研究发现,人力资本的缺乏使华人移民大多数聚集在与当地人隔绝的移民聚居区,而拥有较高人力资本的移民则可以直接融入美国主流社会<sup>[42]</sup>。国内学者发现,外来务工青年的志愿服务参与意识、能力和可为性对志愿服务参与行为具有显著影响<sup>[43]</sup>。新生代流动人口的人口因素、资本因素、流动因素及社会融入因素等对新生代流动人口参与志愿服务的行为都有显著影响<sup>[44]</sup>。从社会经济地位因素看,农民工的社会经济地位变量最能解释其在流入地的政治参与行为差异<sup>[45]</sup>;社会经济地位与青年的社会参与显著正相关,且社会评价在社会经济地位和青年社会参与之间发挥着部分中介效应<sup>[46]</sup>。另外,从心理属性看,现有研究表明,社区认同感对

社区参与存在正向影响,人们的社区认同感的提高,会增加他们参与社区活动的可能性和积极性<sup>[47]</sup>。考虑到个体能力变量(通常以教育程度来测量)往往与社会地位变量高度相关,且测量维度上有重合,本文把两者合并成社会经济地位变量。

### 三、研究设计

本文使用的数据为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MDS)数据。CMDS数据是目前对流动人口覆盖最广的调查数据,2017年调查的样本总量超过16万个。本文根据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关于青年群体的界定,将样本年龄限制在15—35岁,其主体构成为“80后”“90后”的新生代流动人口。在对相关变量进行筛选、转换并剔除缺失值后,得到有效样本74374个。

#### (一)因变量:社会参与

本文的因变量为社会参与。学界关于“社会参与”并没有统一的定义,本文借用时显等人的定义,将社会参与定义为公民出于对社会生活的愿望与需要,并以某种方式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以及社区公共事务的社会发展过程<sup>[48]</sup>。根据上述定义,本文结合CMDS2017年调查问卷,将流动青年在本地是否有“给所在单位/社区/村提建议或监督单位/社区/村务管理”“通过各种方式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在网上就国家事务、社会事件等发表评论,参与讨论”“主动参与捐款、无偿献血、志愿者活动等”4种类型参与行为作为测量社会参与的指标。若回答“没有参与”赋值为“0”,“偶尔参与”“有时参与”和“经常参与”则赋值为“1”。本文将以上4种类型的参与分别定义为“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网络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

#### (二)解释变量

1. 制度因素——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社区服务和居住证制度。本文以是否办理了居住证和拥有本地社会保障的程度作为制度环境变量的测量。其中,居住证制度根据问卷中“您是否办理了暂住证/居住证?”,回答“是”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社会保障制度以流动人口是否在本地参加了本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本地参保赋值为“1”,非本地参保则赋值为“0”。

2. 组织因素——党团组织与单位类型。本文以是否加入党团组织作为测量党团组织动员的变量,若流动青年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即代表“已加入党团组织”,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组织动员的另一个测量指标是就业所在单位性质,若流动青年在“体制内(国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3. 关系变量——社会网络。本文以流动青年在流入地的日常互动网络测量社会资本。CMDS询问了流动人口业余时间的社会交往:“您业余时间在本地和谁来往最多”,若回答很少与人来往,则赋值为“0”;若主要与同乡交往,则赋值为“1”;若主要与本地人或其他外地人来往,则赋值为“2”。

4. 个体变量——社会经济地位与心理归属。社会经济地位涉及个体的教育、住房、职业、收入4个维度。本文根据流动青年的受教育程度、住房产权、收入水平、职业4个变量,使用因子分析法生成社会经济地位的综合测量指标,并转化为0—100分连续变量。心理归属变量以“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成为其中一员”进行测量,按照意愿强烈从低到高分别赋值,“完全同意”赋值1分,“不太同意”赋值2分,“基本同意”赋值3分,“完全同意”赋值4分。

此外,考虑到已有文献中发现性别、年龄、婚姻状况等变量也可能影响个体的社会参与,本文将以上变量同样加以控制。

### (三)变量的描述性分析

表1呈现了流动青年在不同变量上的分布特征。第一,流动青年社会参与的类型方面,流动青年的社区参与、公众参与和网络参与水平较低,志愿参与水平则相对较高。只有9.01%的青年曾给所在单位、社区、村提建议或监督过单位、社区、村务管理,社区参与水平总体较低;只有4.94%的流动青年通过各种方式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政策建议,公众参与水平同样较低;流动青年“在网上就国家事务、社会事件等发表评论,参与讨论”,这一网络参与公共事务的比例只有8.44%;40.04%的流动青年则“主动参与捐款、无偿献血、志愿者活动等”<sup>①</sup>。第二,在流动青年的制度嵌入特征方面,超过八成的青年在本地至少拥有一种类型的社会保障,只有17.32%的流动青年在本地没有任何保障;超过六成的流动青年接受过社区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还办理了居住证。第三,在流动青年的组织性嵌入特征方面,体制内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流动青年占9.47%,是党团组织成员的青年约占16.36%。第四,在流动青年的社会网络交往特征方面,非同乡交往成为主流,约占46.85%,而同乡交往为主的约占35.04%。第五,在流动青年的社会经济地位变量和融入意愿方面,按五等份划分的收入中,流动青年中上和高收入群体占比近四成;流动青年受教育程度以初中及以下程度为主,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占比约27.65%;流动青年中白领群体约占35.57%,约有23.60%拥有自有产权住房;流动青年拥有较高的城市融入意愿。

表1 相关变量的描述性分析(N=7 4374)

变量名	变量类型	分布描述	取值范围
社区型参与	二分变量	参与=1(9.01%);未参与=0(90.99%)	0-1
公众型参与	二分变量	参与=1(4.94%);未参与=0(95.06%)	0-1
网络型参与	二分变量	参与=1(8.44%);未参与=0(91.56%)	0-1
志愿型参与	二分变量	参与=1(40.04%);未参与=0(59.96%)	0-1
年龄	连续变量	均值=28.304,标准差=4.399	15-35
性别	二分变量	女=0(47.20%);男=1(52.80%)	0-1
婚姻状况	二分变量	未婚=0(30.27%);事实已婚=1(69.73%)	0-1
<b>制度因素</b>			
户籍	二分变量	农村=0(77.81%);非农村=1(22.19%)	0-1
社会保障	连续变量	均值1.504,标准差=1.015	0-5
社区服务	二分变量	有=1(63.97%);没有=0(36.03%)	0-1
居住证	二分变量	有=1(64.17%);没有=0(35.83%)	0-1
<b>组织因素</b>			
体制内	二分变量	体制外=0(90.53%);体制内=1(9.47%)	0-1
党团组织成员	二分变量	非党团员=0(83.64%);党团成员=1(16.36%)	0-1
<b>关系因素</b>			
社会交往网络	三分变量	很少往来=0(18.11%);同乡=1(35.04%);非同乡=2(46.85%)	0-2

<sup>①</sup> 尽管马有林(2020)的研究表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许多青年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体现较高的社会参与水平,但是高海燕等(2022)通过对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2006-2021年)15年历时数据研究发现,新生代农民工社会参与度高于老世代,但在2017-2021年间参与度并未出现明显提升,整体参与水平较低。(参见马有林:《社会参与:突发性公共事件中的青春担当——新冠肺炎疫情视角下的新时代中国青年》,载《青年发展论坛》,2020年第6期;高海燕、朱迪:《新老世代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特点——基于年龄—时期—世代效应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年第11期。)

(续表)

变量名	变量类型	分布描述	取值范围
个体因素			
收入对数	等级变量	下层=1(22.7%);中下=2(19.70%);中等=3(17.88%); 中上=4(23.15%);上等=5(16.57%)	1-5
受教育程度	三分变量	初中及以下=1(45.81%);高中/中专=2(26.54%); 大专及以上=3(27.65%)	1-3
职业类型	二分变量	白领=1(35.57%);非白领=0(64.43%)	0-1
自有产权住房	二分变量	有=1(23.60%);没有=0(76.40%)	0-1
融入意愿	等级变量	完全不同意=1(1.02%);不同意=2(6.00%); 基本同意=3(54.2%);完全同意=4(38.66%)	1-4

#### (四)模型设定

本文中的因变量为社会参与,包括社区参与、公众参与、网络参与和志愿参与4种类型,4类参与结果皆为二分类变量,因此适用于二项逻辑斯蒂回归模型(Logit模型)。根据需要建立如下基本估计模型:

$$\begin{aligned} \text{logit}\left(\frac{p}{1-p}\right) = & a_0 + a_1 \text{age} + a_2 \text{aender} + a_3 \text{married} + a_4 \text{huji} + a_5 \text{shebao} + a_6 \text{shqfw} \\ & + a_7 \text{juzhuz} + a_8 \text{danwei} + a_9 \text{danwei} + a_{10} \text{socialnet} + a_{11} \text{income} \\ & + a_{12} \text{edu} + a_{13} \text{zhiye} + a_{14} \text{house} + a_{15} \text{rongru} \end{aligned}$$

根据上述公式,本文分别对4种类型的社会参与进行建模。

## 四、实证分析结果

### (一)流动青年社会参与影响因素的分析

表2呈现了各类社会参与的估计结果。以下从制度因素、组织因素、社会关系因素、个人社会经济地位因素和心理因素分别对研究结果进行描述。

#### 1. 制度因素的影响

第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可以显著提高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拥有本地社会保障水平越高的流动青年,其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网络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的可能性皆更高。第二,社区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同样可以有效提高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接受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流动青年,相比未接受过的流动青年,无论是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网络型参与还是志愿型参与方面的机率都更高。第三,居住证制度并不能提高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反而可能会限制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即未办理居住证的流动青年,其进行社区型参与、网络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的可能性更高。之所以出现上述结果,可能是没有居住证的流动青年刚到流入地不久,因面临陌生环境产生不适应,不断寻求社区或网络的帮助,也期望通过志愿行为融入新城市,因而表现出比拥有居住证的流动青年有更高的社会参与意愿。

#### 2. 组织因素的影响

其一,党团组织成员身份能够显著提高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相比非党团组织成员的流动青年,拥有党团组织身份的流动青年,其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网络型参与和志愿型参

与的可能性都更高。这也验证了党团组织具有重要的组织、动员功能,可以有效推动流动青年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其二,不同单位类型的流动青年在社区参与、公众参与和志愿参与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体制内就业的流动青年相比体制外就业的流动青年拥有更高的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的可能性,但在网络型参与上则无显著差异。党团组织和体制内单位本身也是重要的组织动员平台,一般会定期开展党员服务群众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在这种组织化的活动中,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意识得到强化,进而有更强的社会参与意愿<sup>①</sup>。

### 3. 关系因素的影响

从关系角度看,流动青年的社会网络对其社会参与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相比很少与人来往的流动青年,日常交往以同乡为主的流动青年,其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网络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的可能性都更高。相比很少与人来往的流动青年,日常交往以本地人和非老乡移民为主的流动青年,其社会参与的可能性更高。上述结果验证了社会资本(社会网络)对社会参与的正向作用。

### 4. 个体因素的影响

其一,在个体社会经济地位各测量维度中,除是否有产权住房对网络参与的影响不显著外,其他各个测量维度皆显著正向影响流动青年的公共参与。从职业看,相比非白领职业的流动青年,白领职业的流动青年社区参与、公众参与、网络参与和志愿参与的可能性更高。从收入看,收入越高的流动青年,其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网络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的可能性更高。从教育程度看,教育程度越高的流动青年,其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网络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的可能性更高。从住房看,拥有产权住房的“有房一族”流动青年,其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的可能性更高,但其网络型参与不受影响。其二,从心理归属因素看,流动青年的流入地城市融入意愿越高,其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的可能性就越高。流动青年的流入地城市融入意愿对网络型参与无显著影响。

表2 流动青年不同类型社会参与的影响因素分析

变量\模型	社区型参与	公众型参与	网络型参与	志愿型参与
年龄	0.024***(0.004)	0.031***(0.005)	-0.025***(0.004)	0.029***(0.002)
男性	0.306***(0.027)	0.382***(0.036)	0.477***(0.028)	0.137***(0.016)
已婚	-0.044 (0.036)	-0.065 (0.048)	-0.036 (0.036)	-0.026 (0.022)
<b>制度因素</b>				
社保水平	0.176***(0.016)	0.088***(0.022)	0.053**(0.017)	0.168***(0.010)
户籍	-0.057 (0.032)	0.067(0.041)	-0.067* (0.033)	-0.079***(0.020)
社区服务	0.757***(0.032)	0.737***(0.043)	0.575***(0.031)	0.640***(0.017)
居住证	-0.155***(0.033)	-0.053 (0.044)	-0.134***(0.034)	-0.113***(0.020)
<b>组织因素</b>				
党团组织	0.365***(0.035)	0.363***(0.045)	0.319***(0.035)	0.404***(0.023)
体制内就业	0.298***(0.039)	0.116* (0.052)	-0.048 (0.044)	0.392***(0.028)

①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期间,A市G社区流动党支部引领组织社区内流动人口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地组织动员流动人口进行社会参与。(参见钱晨、张桂金:《党建引领下的组织动员与公共参与——基于流动人口社区参与的混合研究》,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5期。)

(续表)

变量\模型	社区型参与	公众型参与	网络型参与	志愿型参与
关系因素(参照组:很少与人来往)				
同乡为主	0.355***(0.044)	0.212***(0.057)	0.455***(0.046)	0.279***(0.024)
本地为主	0.398***(0.042)	0.261***(0.054)	0.514***(0.045)	0.333***(0.023)
社会地位因素				
白领	0.147***(0.028)	0.294***(0.036)	0.167***(0.028)	0.130***(0.017)
收入	0.047***(0.010)	0.056***(0.013)	0.091***(0.010)	0.047***(0.006)
受教育程度	0.241***(0.019)	0.218***(0.026)	0.292***(0.020)	0.228***(0.012)
有产权住房	0.102***(0.031)	0.269***(0.040)	-0.054 (0.033)	0.109***(0.020)
心理归属因素				
融入意愿	0.084***(0.022)	0.064* (0.029)	0.031 (0.022)	0.270***(0.013)
常数项	-5.270***(0.134)	-5.962***(0.177)	-3.800***(0.131)	-3.774***(0.077)
样本量	74374	74374	74374	74374
伪R <sup>2</sup>	0.058	0.050	0.045	0.070

注:括号中为标准误;\*\*\*p<0.01,\*\*p<0.05,\*p<0.1。

## (二)各类因素相对贡献的分析

为比较不同因素对流动青年社会参与影响的大小,本文使用夏普利值法对上述模型中各类因素的贡献率大小进行分析。需要说明的是,相对贡献率不是各组影响因素对社会参与的实际贡献率,而是各组之间比较得出的相对值。表3呈现了制度层面、组织层面、关系层面和个体社会经济地位层面、心理层面对社会参与的贡献率大小。

在社区型参与中,制度因素(社会保障制度、公共服务制度、居住证制度)在各组影响因素中相对贡献率最大,约占41.47%,然后是社会经济地位因素(职业、收入、住房和教育)的相对贡献率达到23.59%,第三是组织因素的相对贡献率为13.13%,关系因素和心理归属因素的相对贡献率分别为6.11%和2.10%。在公众型参与中,制度因素在各组影响因素中相对贡献率最大,约占36.02%,紧随其后的是经济地位因素,贡献率为32.25%,组织因素的相对贡献率为8.55%,关系因素和心理归属因素的贡献率仍相对较小,分别为4.13%和1.91%。在网络型参与中,社会经济地位变量在各组影响因素中相对贡献率最大,约占33.17%,位居第二的制度变量,相对贡献率约为22.70%,组织变量的相对贡献率为12.45%,关系因素和心理归属因素的相对贡献率分别为9.56%和0.48%。在志愿型参与中,制度因素在各组影响因素中相对贡献率最大,约占38.74%,然后是社会经济地位因素,相对贡献率达到22.79%,组织变量的相对贡献率为12.55%,心理归属因素对志愿参与的相对共献率达到9.93%,而关系因素的相对共献率只有5.81%<sup>①</sup>。

从以上各组因素的比较中可以看出,制度因素和个人社会经济地位因素在各类社会参与中相对贡献率都较大。这说明制度环境与行动能力是决定社会参与的重要因素。另外,组织因素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各类社会参与中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心理归属因素对志愿服务参与的作用较大。

<sup>①</sup> 莫于川等(2022)发现新冠肺炎疫情前的制度基础、新冠肺炎疫情中的党建引领和组织统筹均对动员多元主体进行志愿服务参与有促进作用,强调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参见莫于川、曾广溢、陈越如:《统筹协调社会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武汉经验》,载《社会治理》,2022年第5期。)



表3 流动青年不同类型社会参与的夏普利值分解

分类	社区型参与		公众型参与		网络型参与		志愿型参与	
	夏普利值	百分比	夏普利值	百分比	夏普利值	百分比	夏普利值	百分比
制度因素	0.0238	41.47%	0.0180	36.02%	0.0101	22.70%	0.0270	38.74%
组织因素	0.0075	13.13%	0.0043	8.55%	0.0055	12.45%	0.0087	12.55%
关系因素	0.0035	6.11%	0.0021	4.13%	0.0042	9.56%	0.0040	5.81%
地位因素	0.0135	23.59%	0.0161	32.25%	0.0147	33.17%	0.0159	22.79%
心理因素	0.0012	2.10%	0.0010	1.91%	0.0002	0.48%	0.0069	9.93%
合计	0.0573	100.00%	0.0500	100.00%	0.0444	100.00%	0.0696	100.00%

## 五、结论与讨论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参与的主题逐渐多元化,治理参与、社区参与、志愿参与及网络上的公共参与等都可以纳入社会参与的研究范畴。基于2017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本文分析了制度、组织、关系与行动者四个层面的因素对流动青年社会参与的影响,研究结论如下。

一是流动青年总体的社会参与水平并不高,各类社会参与之间也存在差异。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和网络型公共参与总体水平较低,而志愿型参与水平则相对较高。

二是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受制度、组织、关系和个体社会地位、心理归属的影响。制度因素中社会保障制度和社区公共服务对流动青年各个维度社会参与水平均有正向影响,组织因素中党团组织和单位性质对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有显著影响,身处党团组织的流动青年有更高的社会参与水平,身处体制内的流动青年则有更高的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水平;关系因素中流动青年的社会网络有助于提高社会参与水平;个体因素中,流动青年的社会经济地位是影响社会参与的重要因素,社会经济地位中的职业、收入、教育和住房对社会参与皆有显著影响;个人的融入意愿对社会参与中的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和志愿型参与有显著正向作用。

三是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主要受制度与个人社会地位的影响。在影响流动青年社会参与的制度因素、组织因素、关系因素与个体社会地位因素和心理因素中,制度因素和个体社会经济地位因素在各类社会参与中相对贡献率较大,组织因素的作用次之,关系因素只在网络型参与中的相对作用较大,个体心理归属因素只在志愿型参与中的相对作用较大。

就制度因素与个人因素而言,一方面,制度因素为流动青年提供了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确保流动青年的权利和参与渠道。健全的制度环境和公正的资源分配建构了流动青年在流入地良好发展的基础,完善的公共服务为流动青年进行社会参与创造条件,激发流动青年的参与意愿。另一方面,个人社会地位通常意味着更多的经济资源和机会,不仅可以为流动青年提供参与社会活动所需的物质条件,也会影响流动青年社会网络的构建。较高的个人社会地位通常代表着可以更好地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在关注经济生计和基本需求的满足之余,进而追求个人发展,产生对社会参与的兴趣和动力。

总之,本文通过对现有数据的实证研究,在已有文献研究过的制度、组织、关系和个体因素等变量中,除制度因素中户籍制度和居住证制度对流动青年社会参与的影响不显著之外,均得出与已有研究一致的结论。同时,本研究对4个维度因素对流动青年的社会参与影响程度进行比较,强调制度因素和个人社会地位的作用,对目前学界较少关注的流动青年社会参与的影响

因素研究进行了补充和拓展,也为过往相关定性研究提供了一定的数据支撑。

当下中国社会的快速变迁,使青年对自身的利益诉求和社会公共意识不断增强,互联网技术应用也为他们利益诉求的表达方式和渠道带来了新变化。然而,作为青年人口主力军的流动青年,其社会参与的热情并不高,在社区型参与、公众型参与和网络型参与方面,流动青年的参与水平仍较低,但是流动青年的志愿型参与水平较高。以上研究结果表明:一方面,要提高流动青年社会地位及其就业水平、就业收入,扩大流动青年中高收入规模,提高其社会保障水平和住房水平;另一方面,要创新组织活动,为流动青年提供更多的参与渠道和平台。

## [ 参 考 文 献 ]

- [1] 袁 媛 谭建光:《中国志愿服务:从社区到社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8页。
- [2] 李海燕:《“低欲望”心态的形成与影响》,载《人民论坛》,2020年第30期。
- [3] 程桂龙:《政治社会化理论视阈下高校学生政治冷漠现象管控研究》,载《当代青年研究》,2018年第4期。
- [4] 朱美燕:《佛系青年心理透视及其引导策略》,载《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6期。
- [5] 宋德孝:《青年“佛系人生”的存在主义之殇》,载《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3期。
- [6]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http://www.stats.gov.cn/zjtj/zdtjgz/zgrkpc/dqerkpc/eggl/202105/t20210519\\_1817700.html](http://www.stats.gov.cn/zjtj/zdtjgz/zgrkpc/dqerkpc/eggl/202105/t20210519_1817700.html)
- [7][11] 张文宏 雷开春:《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载《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
- [8] 颜玉凡 叶南客:《认同与参与——城市居民的社区公共文化生活逻辑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19年第2期。
- [9] 杨 敏:《公民参与、群众参与与社区参与》,载《社会》,2005年第5期。
- [10] 刘 珊:《中国青年社会参与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7-38页。
- [12] 任 远 戴星翼:《外来人口长期居留倾向的Logit模型分析》,载《南方人口》,2003年第4期。
- [13] 朱 妍 李 煜:《“双重脱嵌”:农民工代际分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载《社会科学》,2013年第11期。
- [14] 陈 钊 陆 铭 徐轶青:《移民的呼声——户籍如何影响了公共意识与公共参与》,载《社会》,2014年第5期。
- [15] 杨菊华:《浅议〈居住证暂行条例〉与户籍制度改革——兼论居住证与新型城镇化》,载《东岳论丛》,2017年第3期。
- [16] 王桂新 胡 健:《城市农民工社会保障与市民化意愿》,载《人口学刊》,2015年第6期。
- [17] 秦立建 陈 波:《医疗保险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影响分析》,载《管理世界》,2014年第10期。
- [18] 熊易寒:《从业主福利到公民权利——一个中产阶层移民社区的政治参与》,载《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6期。
- [19] 祝仲坤 郑裕璇 冷晨昕 陶建平:《城市公共卫生服务与农民工的可行能力——来自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经验证据》,载《经济评论》,2020年第3期。
- [20] 卢雪澜 邹湘江 杨胜慧:《居住证影响了流动人口的都市认同感吗?——基于随机森林算法与中介效应模型的实证研究》,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 [21] 朱诗慧 苏章杰:《方言距离、城市包容性与流动人口的都市融入》,载《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 [22] Karl, W., Deus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1, (3).
- [23] 吴忠民:《社会动员与发展》,载《浙江学刊》,1992年第2期。
- [24] 张 华:《1949-2009:中国青年社会参与的特点和历史经验》,载《中国青年研究》,2009年第10期。
- [25] 刘建娥:《青年农民工政治融入的影响因素及对策分析——基于2084份样本的问卷调查数据》,载《青年研究》,2014年第3期。
- [26] 董小苹:《1992-2012:中国青少年的社会参与》,载《青年研究》,2013年第6期。
- [27] 邵振刚 罗飞宁 周理艺:《青年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与方法——基于广州青年防疫志愿行动视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青少年发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少年发展论坛优秀论文集》,2020年。
- [28] 李 升 任伟榕:《当代青年女性群体的社会参与:类型、阶层与体制》,载《青年探索》,2022年第5期。
- [29]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https://faculty.washington.edu/matsueda/courses/590/Readings/Putham%201993%20Am%20Prospect.pdf>
- [30] Knight, J., Thompson, A., Lever, J., Social Network Evolution during Long-term Migration: a Comparison of Three Case Studies in the South Wales Region, Social Identities, 2017, (1).
- [31] 王春光:《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5期。
- [32] 张春泥 谢 宇:《同乡的力量:同乡聚集对农民工工资收入的影响》,载《社会》,2013年第1期。
- [33] 魏万青 高 伟:《同乡网络的另一幅脸孔:雇主—工人同乡关系对劳工个体权益的影响》,载《社会》,2019年第2期。

- [34] 彭华涛 张俊杰:《社会网络关系对农民工城市融入意愿度的影响机理:城市生活满意度的调节作用》,载《经济研究参考》,2015年第69期。
- [35] 栗潇远:《社会关系网络对志愿性社区参与意愿的影响效应——基于2519位城区常住居民调查数据的分析》,载《城市问题》,2021年第11期。
- [36] 胡 荣:《社会资本与中国农村居民的地域性自主参与——影响村民在村级选举中参与各因素分析》,载《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2期。
- [37] 孙 昕 徐志刚 陶 然 苏福兵:《政治信任:社会资本和村民选举参与——基于全国代表性样本调查的实证分析》,载《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 [38] 孙秀林:《城市移民的政治参与:一个社会网络的视角》,载《社会》,2010年第1期。
- [39] 陈 鹏 高 旸:《新生代农民工城市社会融入与社区治理探研——以J省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为例》,载《长白学刊》,2021年第6期。
- [40] Xu Huang, Ye Liu, et al.. The Effects of Social Ties on Rural-urban Migrants' Intention to Settle in Cities in China, *Cities*, 2018, (83).
- [41] 赵延东 王奋宇:《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载《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4期。
- [42] 周 敏 林闽钢:《族裔资本与美国华人移民社区的转型》,载《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3期。
- [43] 王新云:《外来务工青年志愿服务参与行为研究》,载《当代青年研究》,2018年第5期。
- [44] 丁志宏 梁伊绘:《我国新生代流动人口参与城市志愿服务研究》,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 [45] 陈旭峰 田志锋 钱民辉:《徘徊在融入与隔离之间——农民工在流入地政治参与差异的影响因素研究》,载《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 [46] 肖昕茹 李 钰:《社会经济地位对青年社会参与的影响——基于社会评价的中介效应》,载《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
- [47] 张红霞:《不同居住区居民社区参与的差异性比较——对上海两个社区居民参与情况的调查》,载《社会》,2004年第5期。
- [48] 时 昱 沈德赛:《当代中国青年社会参与现状:问题与路径分析》,载《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5期。

(责任编辑:刘彦)